

除本公告另有界定外，花樣年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於2009年11月12日刊發的招股說明書(「招股說明書」)已界定的詞語在本公告中具有相同涵義。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表明概不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非收購、購買或認購證券的邀請或要約。本公告及本公告所載資料，不會於或向美國(包括其領土及屬地、美國各州及哥倫比亞特區)境內直接或間接分發。於美國，該等資料並不構成或成為購買或認購證券的邀請或要約。本公告所述股份並未及將不會根據1933年美國證券法(經修訂)(「美國證券法」)登記。除非已獲豁免遵守根據美國證券法的登記規定或為毋須遵守美國證券法登記規定的交易，否則將不會於美國發售或出售股份。將不會於美國進行證券公開發售。

花樣年

FANTASIA

**Fantasia Holdings Group Co., Limited**

**花樣年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根據開曼群島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777)

**局部行使超額配股權  
穩定價格行動及穩定價格期結束**

本公司宣布，高盛(亞洲)有限責任公司(「穩定價格經辦人」)已於2009年12月17日代表國際包銷商局部行使招股說明書所述的超額配股權，合共涉及16,666,500股股份(「超額配發股份」)，包括將由本公司配發及發行的13,888,750股額外股份及將由售股股東提呈發售的2,777,750股額外股份，合共佔根據全球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假設並無行使超額配股權)約1.14%，純粹為滿足國際發售的超額分配而進行。

超額配發股份將分別由本公司配發及發行及由售股股東出售，每股作價2.18港元(不包括1.0%經紀佣金、0.004%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即全球發售的每股發售價。

本公司乃根據香港法例第571W章證券及期貨(穩定價格)規則第9(2)條刊發本公告，並宣布全球發售的穩定價格期已於2009年12月17日(即根據香港公開發售遞交申請表格截止日期後第三十日)結束。

## 1. 行使超額配股權

本公司宣布，穩定價格經辦人已於2009年12月17日代表國際包銷商就超額配發股份局部行使招股說明書所述的超額配股權，包括將由本公司配發及發行的13,888,750股額外股份及將由售股股東提呈發售的2,777,750股額外股份，合共佔根據全球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假設並無行使超額配股權)約1.14%，純粹為滿足國際發售的超額分配而進行。

超額配發股份將分別由本公司配發及發行及由售股股東出售，每股作價2.18港元(不包括1.0%經紀佣金、0.004%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即全球發售的每股發售價。

上市委員會已批准超額配發股份上市及買賣。預期該等超額配發股份將於2009年12月22日上午10時正開始在聯交所主板上市及買賣。

誠如下文所載本公司股權結構所示，於緊接超額配股權獲行使之前，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約30%由公眾人士持有。上述股權百分率將於本公司發行超額配發股份及售股股東完成出售超額配發股份後隨即升至約30.256%。

以下為緊接本公司發行超額配發股份及售股股東完成出售超額配發股份前後的本公司股權結構：

股東	緊接本公司發行 超額配發股份及 售股股東完成出售 超額配發股份前		緊隨本公司發行 超額配發股份及 售股股東完成出售 超額配發股份後	
	估已發行股本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估已發行股本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Fantasy Pearl International Limited	3,174,795,000 <sup>(1)</sup>	65.325%	3,174,795,000	65.139%
Fantasia (Cayman) Ltd. <sup>(2)</sup>	170,403,750	3.506%	168,320,438	3.454%
駿運物業有限公司 <sup>(2)</sup>	56,801,250	1.169%	56,106,812	1.151%
公眾股東	1,458,000,000	30%	1,474,666,500	30.256%
總計	<u>4,860,000,000</u>	<u>100%</u>	<u>4,873,888,750</u>	<u>100%</u>

附註：

- (1) 包括Fantasy Pearl International Limited根據借股協議借出之218,700,000股股份。
- (2) 由於Fantasia (Cayman) Ltd.及駿運物業有限公司均為獨立第三方，其名下股份計入上市規則第8.24條所述「公眾人士」類別，並成為上述公眾股東所佔30%持股量以外的股權。

## 2. 穩定價格行動及穩定價格期結束

於穩定價格期內進行的穩定價格行動包括(i)在國際發售中超額分配合共218,700,000股股份；(ii)由穩定價格經辦人於2009年12月17日代表國際包銷商局部行使超額配股權，合共涉及16,666,500股超額配發股份，以滿足上述超額分配；(iii)在市場上按每股介乎1.96港元至2.18港元的價格購買合共202,033,500股股份，相當於根據全球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於行使超額配股權之前)約13.9%；及(iv)由穩定價格經辦人(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根據借股協議向Fantasy Pearl借入合共218,700,000股股份，純粹為滿足國際發售的超額分配而進行。

於穩定價格期內在公開市場上進行的最後一宗購股交易是於2009年12月17日以每股2.18港元成交。穩定價格經辦人並無向本公司控股股東購買任何股份。

經扣除相關的包銷佣金及支銷後，本公司就全球發售收訖的所得款項淨額(行使超額配股權之前)約為2,446,000,000港元。本公司就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額外收取的所得款項淨額估計約為29,000,000港元。有關所得款項擬定用途的詳情，請參閱招股說明書中「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

本公司繼續遵守上市規則第8.08(1)(a)條有關公眾持股量的規定。除上市規則第10.08條所載情況外，本公司自上市日期起計六個月內不得發行任何新股份或可兌換為本公司股本證券的證券。

承董事會命  
花樣年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潘軍

香港，2009年12月17日

於本公告刊發日期，執行董事為潘軍先生、曾寶寶小姐、馮輝明先生及陳思翰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何敏先生、廖長江先生(太平紳士)、黃明先生及許權先生。